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3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全资子公司浙江凯大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城南工业园区经五路8号）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洪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谭志伟、郑刚、唐向红、朱建林、史莉佳、彭兵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执行事务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长姚洪先生为公司执行事务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为：朱建林（召集人）、史莉佳、郑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 日